

项目编号：DRZB2022-ZC-150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警务指挥和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一. 总 则 .....	12
二. 招标文件 .....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五. 开标与评标 .....	18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0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3
八. 质疑与投诉 .....	23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一、 投标函 .....	7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3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	74
四、 开标一览表 .....	75
五、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7
六、 技术组织方案 .....	78
七、 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	80
八、 资格证明文件 .....	82
九、 其他资料 .....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警务指挥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 14:00: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50

项目名称：警务指挥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警务指挥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警务指挥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项）	构建专网安全准入管理系统，降低和避免终端安全事件的发生，将网络接入控制和用户终端安全策略控制相结合，以用户终端对高法安全策略的符合度为条件，控制用户访问网络的接入权限，从而降低病毒、非法访问等安全威胁对企业网络带来的危害，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日起 45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提供 3 年质保（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提供 1 人的驻场维护服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警务指挥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警务指挥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5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7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4、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80 号

联系方式：029-855582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赵璐、葛思慧

电话：029-855650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80 号 联系人：傅老师 电 话：029-855582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联系人：张涛、赵璐、胡晓均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zhangtao@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450000 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6	供应商资质条件	<p><b>(1) 基本资格条件：</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p> <p><b>(2) 特定资格条件：</b></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1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b></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1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涛、赵璐、葛思慧</p> <p>联系电话：029-85565073</p> <p>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p>
13	报价要求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明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p>
14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保证金	<p>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p> <p>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需备注 <b>150 投标保证金</b> 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p> <p><b>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b></p> <p><b>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b></p> <p><b>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588150</b></p> <p>重要提示：</p> <p>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1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17	信用查询	<p>1) “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3)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查询截图；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p>4)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p>
1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27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和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7-19 14时00分。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28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2022-7-19 14时00分。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29	转包/分包	不允许
30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项目属性	货物
32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否
34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	1、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35	是否收取授权 评标委员会直 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588150
37	关于响应文件编制页码的说明	根据档案保存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连续编码，文件除胶装封皮不设置页码，其他页面均需连续编码，单面打印的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右上角，双面打印的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上角外侧。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1 投标函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12.4 报价表

12.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6 技术组织方案

12.7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12.8 资格证明文件

12.9 其他资料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

A、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B、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和开户信息资料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投标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7.4 条款）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

标活动的；

17.6.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6.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6.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6.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6.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

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

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3.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等候区等待。

##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收取。

**账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35. 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8. 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八. 质疑与投诉

### 39. 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0. 投诉

40.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b>采购人名称：</b>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p> <p><b>地 址：</b>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80 号</p> <p><b>项目名称：</b>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警务指挥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p> <p><b>资金来源：</b>财政拨款</p>
2	<b>项目实施地点：</b>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p><b>供货期：</b>合同签订日起 45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p> <p><b>质保期：</b>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提供 1 人的驻场维护服务）</p>
4	<p>1. <b>结算单位：</b>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 <p>2. <b>付款方式和程序：</b></p> <p>（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p> <p>（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5	<p><b>运输、安装、调试要求：</b></p> <p>1、运输方式由供应商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p>2、自合同生效后起 <u>45 日历天</u>，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3、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p> <p>4、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p>
6	<p><b>售后服务：</b></p> <p>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设备（产品）出现故障时，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p> <p>售后服务联系方式：_____</p> <p>设备（产品）保修期为 <u>3</u> 年。</p>

	<p>如供应商逾期或不能履行维护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p>
7	<p><b>项目验收：</b></p> <p>1、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对货物进行试运行测试，检查核对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供应商协助）。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p> <p>2、初验：货物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工作日。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供应商自测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填写初验验收报告。</p> <p>3、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初验验收报告，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p>
8	<p><b>保密：</b></p> <p>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p>
9	<p><b>知识产权：</b></p> <p>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p>
10	<p><b>合同争议的解决：</b></p> <p>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11	<p><b>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b></p> <p>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p>
12	<p><b>违约责任：</b></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警务指挥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含安装调试）。

六、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提供 1 人的驻场维护服务）。

七、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运输方式由供应商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自合同生效后起 45 日历天，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3、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 4、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

九、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设备（产品）出现故障时，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_\_\_\_\_

设备（产品）保修期为\_\_\_\_\_年。

如供应商逾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 十、验收

1、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对货物进行试运行测试，检查核对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供应商协助）。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初验：货物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工作日。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供应商自测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填写初验验收报告。

3、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初验验收报告，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

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警务指挥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项 目 需 求

2022年5月

##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述 .....	38
1.1 建设背景 .....	38
1.2 编制依据 .....	38
1.3 建设思路 .....	39
第 2 章 系统技术要求 .....	40
2.1 系统功能要求 .....	40
2.1.1 功能要求概述 .....	40
2.1.2 警政管理模块技术要求 .....	40
2.1.3 警务管理模块技术要求 .....	43
2.1.4 音视频管理子系统技术要求 .....	50
2.2 系统对接要求 .....	50
2.2.1 与最高院警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	50
2.2.2 与省高院大数据平台数据对接 .....	50
2.2.3 与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对接 .....	50
2.2.4 与人事信息系统对接 .....	51
2.2.5 法庭庭审音视频 .....	51
2.2.6 与安防系统对接 .....	51
2.2.7 涉诉信访系统对接 .....	52
2.2.8 人脸识别系统对接 .....	52
2.2.9 异常行为分析数据对接 .....	52
2.2.10 与短信平台对接 .....	52
2.3 系统安全要求 .....	52
2.4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	53
2.5 其他产品性能要求 .....	53
2.5.1 视频统一管理软件 .....	53
2.5.2 数字平台接入网关软件 .....	54
2.5.3 磁盘阵列 .....	54
2.5.4 移动警务指挥软件 .....	54
2.5.5 移动车载指挥终端 .....	55

---

2.5.6 移动警务指挥终端 .....	55
2.5.7 操作客户端 .....	56
2.5.8 服务器机柜 .....	56
2.5.9 网络交换机 .....	56
2.5.10 互联网专线 .....	56
2.5.11 流量卡 .....	56
第 3 章 商务要求 .....	57
3.1 交货期、交货地点 .....	57
3.2 培训要求 .....	57
3.3 售后要求 .....	57
第 4 章 本期建设内容 .....	58
4.1 本期采购清单 .....	58
4.2 本期项目建设实现功能 .....	59
4.2.1 法院警务管理系统 .....	59
4.2.2 视频资源统一管理 .....	59
4.2.3 移动警务指挥 .....	59
4.3 本期项目建设对接内容 .....	60

# 第 1 章 项目概述

## 1.1 建设背景

十九大后，党中央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并要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目前全国智慧法院建设如火如荼，司法警察部门的信息化也在逐步得到重视，最高院将智慧警务的建设提上日程并下发了《法（2020）10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司法警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意见》，全国范围内兴起智慧警务的建设热潮。

2020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全国法院智慧警务暨“六专四室”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上最高院领导强调要着眼智慧法院建设工作全局，积极谋划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智慧警务建设，全面提升司法警务工作物质保障水平。

为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发展理念，提高人民法院司法警务工作信息化工作水平，提升“智慧警务”服务“智慧审判”的能力，建设通过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借助办公电脑、警务指挥中心、移动端等平台运行的智慧警务系统，智能辅助决策，科学、迅速、合理地配置警力、装备、车辆等资源，实现警务工作智能化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多角度防范，实现司法警务工作更高效率服务于审判、执行工作。

## 1.2 编制依据

系统依据国内信息化建设的发展状况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法院的信息化建设要求进行设计。

参考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司法警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意见》

《深化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规划（2018-2020）》

《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若干意见》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06~2020年）》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决定》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5年发展规划（2016-2020）》

-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 《“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 《关于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规划》

### 1.3 建设思路

因智慧警务管理系统涉及到与多个法院已建的业务系统对接，各级法院的各类业务系统大多分开建设，若全省部署一套系统，统一与省高院平台做对接，会导致各级法院的业务数据、安保数据、安保视频等均向省院汇聚，且增加省院平台的接入复杂度，带宽要求；因此系统按业务特性不同同时采用两种部署方式。警政业务、警务业务等全省一级部署，安保业务采用各级法院分别部署、多级级联的建设方案。

**警政、警务业务：**中院、基层院直接上报汇总于省高院警务管理系统。

**安保资源：**安保资源采用三级部署方式，访问视频资源从本级法院获取。

系统支持与最高人民法院智慧警务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支持供高院大数据平台按调用数据。

## 第 2 章 系统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对系统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根据评分办法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1 系统功能要求

#### 2.1.1 功能要求概述

警务管理系统将指挥中心端、办公电脑端、移动端进行融合，实现三大应用场景的移动指挥调度、业务数据共享、智能预警推送，融合支撑起法警全业务、全流程、全场景的警务信息化工作。指挥中心端主要用于信息研判、监控管理、可视化指挥等业务，办公电脑端主要用于日常警务工作，移动端主要用于随时随地开展警务督察，查阅警力部署情况，处理警力申请、警力调派、移动指挥等工作。

#### 2.1.2 警政管理模块技术要求

##### 2.1.2.1 警员信息★

系统支持对警员信息进行管理，可以增加，修改，删除警员信息。并支持警员花名册导出。

##### 2.1.2.1.1 在职警员

与法院的人事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获取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级、警衔登记、执法资格等级、政治面貌、党团时间等信息，完成警员信息的同步、录入与管理，也支持定期以数据表格导入的方式实现警员信息的录入，便于警政部门的业务管理。

##### 2.1.2.1.2 警务辅助人员

系统支持对警务辅助人员信息进行管理，记录警务辅助人员信息。并支持在岗位执勤中给辅警派遣巡逻等任务。

### 2.1.2.2 警政制度

按照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的顺序，建设警政规章制度查询模块，可指定人员具有管理的权限，进行制度的上传，编辑。其他警员具有制度查看，下载的功能。

### 2.1.2.3 领导班子（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系统支持创建领导班子，记录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姓名、照片、职务。

### 2.1.2.4 内设机构（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系统支持管理内设机构，用户可以创建内设机构，并记录内设机构人员情况。

### 2.1.2.5 党建工作

#### 2.1.2.5.1 党员活动

记录本单位组织的各类党组织会议，活动，在系统当中记录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等要素，并支持上传会议活动视频和图片。供领导督察下级党组织活动的有序正常进行。

#### 2.1.2.5.2 支部班子（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系统支持进行党建工作的管理，包括管理支部班子、党员名册、记录党员活动开展情况。

系统支持录入党支部成员并按序展示的功能。支持人员信息、照片、职务等的导入，并能给人员进行排序，方便领导查看支部组成成员。

#### 2.1.2.5.3 党员名册

系统支持创建党员名单，包含党员的基本信息，以及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等。相应管理领导有查看名单权限。

### 2.1.2.6 计划与总结

可以在系统中制定自己的工作计划，计划类型可以是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等。针对创建的计划可以创建计划总结，和该计划对应。上级可以查看下级的工作计划安排，并且可以回溯前几个年度的工作安排情况。

### 2.1.2.7 教育培训★

系统支持对教育培训进行管理，可以创建教育培训计划，针对计划记录实际实施情况，并能给参与人进行成绩考核。

在系统中根据自身情况创建训练计划，训练计划包括计划训练时间，地点，参与人员，要求等。针对训练计划，管理人员可以创建组织实施记录，即参与某个训练计划的实际情况，包括组织者，组织时间，实际参与人员，训练现场图片，视频等。最后管理人员可以针对实际训练人员给与评分，供上级管理领导查看实际训练情况。

### 2.1.2.8 警衔管理★

系统支持对法警警衔进行管理，可以在系统内发起警衔首授、警衔晋升、警衔取消、警衔不保留的申请、审批。

系统支持警衔授予、晋升、免去的线上申请、审批流程。按照系统设置的变更条件，警衔管理员筛选出符合当期授予、晋升、免去警衔条件的人员名单，并自动生成首授、变更警衔人员的审批表。申报材料时，支持导入警员的各类材料扫描件，包括：职务任免、职级任免、学历证书等。经本级政治部审批后，报送上级法院。

审批过程全程在网络上流转，并支持加盖电子签章。审批环节所有相关人员会收到审批通知短信，便于快速完成审批流程。

### 2.1.2.9 会议记录（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系统支持对重要会议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缺席人员、缺席原因、会议主持人，以及相关图片资料的上传。

### 2.1.2.10 宣传工作

可以发布相关的调研文章、新闻、工作情况汇报，上级法院可以在系统中查看这些文章、新闻。

### 2.1.2.11 奖惩情况

系统支持录入获得的个人、集体的奖惩情况，包括奖励的奖励等级、时间、颁奖单位。惩处的人员、名称、类型、惩处时间、解除时间等。相关信息公示在系统当中，支

持上传奖励、惩处等的附件。

### 2.1.2.12 因公牺牲及伤残情况

系统可以录入法警的因公牺牲及伤残情况，记录类型包括因公牺牲、革命烈士、因公受伤、因公伤残（十个等级）。该模块可以在年度统计时自动汇总到表彰奖励表中。

### 2.1.2.13 警察证管理★

系统支持查看本级和辖区法院法警的证件信息，可编辑证件有效期时间和证件号码。

规范警员警官证管理。证件到期前系统可以提醒当事人办理证件续期。可以通过系统在线申请办理警官证。

### 2.1.2.14 年度统计（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系统支持对相关法警工作数据进行统计。

系统支持根据上级要求，具备自动上报统计的功能。警队可以上传统计表格，并下发任务，全省警队根据表格填写相关数据，并在系统内自动统计数据。

### 2.1.2.15 辅助决策★

系统支持基于刑事开庭保障、民事开庭保障、行政开庭保障、协助执行保障、突发事件处置 5 个维度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辅助领导进行工作决策。

通过对历年的刑事开庭保障用警、民商事保障开庭用警、突发事件处置永警等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相关图表供领导进行决策的辅助。

## 2.1.3 警务管理模块技术要求

### 2.1.3.1 警务制度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的顺序，建设警务规章制度查询模块，可指定人员具有管理的权限，进行制度的上传，编辑。其他警员具有制度查看、下载的功能。

## 2.1.3.2 警务督察

### 2.1.3.2.1 视频督察

系统支持查看本院及辖区法院各区域的实时音视频、显示设备实时状态，最大支持16画面风格。

系统将全省各级法院内法警业务相关的视频进行了视频联网，每级法院可在系统中查看本级法院及下级法院的音视频。可查看的音视频包括以下几类分区：法院/法庭安检区、审判区（法庭内）、诉讼服务中心、羁押室/囚车/单兵、立案区域、信访室、羁押通道、派出法庭安检区（以上区域视频需接入法院现有监控平台）。

警务督察人员通过随时调看重点区域监控画面的方式可实现对于下级法院安检不到位、押解不安全、看管不严格、值庭不规范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督导。

### 2.1.3.2.2 督察记录（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针对督察工作，可以创建督察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被督察单位、督察内容、督察情况、处理情况等。

该模块支持有权限的用户将督察发现的问题在系统内记录，并支持上传督察发现问题的图片和视频，针对问题还可以生成督察建议书，经过相关领导线上审批后，下发给下级法院。

## 2.1.3.3 警力管理★

系统支持业务部门提交各种用途的用警申请，包括刑事开庭用警、民事开庭用警、行政开庭用警、人民派出法庭用警、协助强制执行用警、其他公务用警、临时用警补登。

具有权限的业务用户可以对用警申请进行审批，系统可以短信通知相关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结束也会有短信通知申请人和警队负责人用警安排信息。

### 2.1.3.3.1 用警申请

系统覆盖法院整个用警、派警流程，贴合法警实际的派警管理工作。由业务部门发起用警申请，申请端可以在PC上操作，也可以在手机端操作。申请发起后，经申请人所在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流转至法警部门审批。执行完任务后可由此次任务负责人在系统中反馈任务情况。

系统支持与法院短信平台完成对接，申请审批的流转过程全部短信通知，在安排完

成后也以短信方式通知到负责出警的人员、申请人、部门负责人。收到出警通知短信后，出警法警需要在手机 APP 上向法警队长反馈已收到出警短信。

系统支持与审判流程系统对接，填写案号后，自动获取案件信息填入申请表中，包括案由、承办人、案件承办部门、联系电话、被告人信息等。任务分为刑事开庭用警、民事开庭用警、行政开庭用警、人民派出法庭用警、协助强制执行用警、其它公务活动用警申请、临时用警补登、远程视频提讯用警等多种类型，根据任务类型的不同，申请的具体内容也不同，审批流程也有所变动。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审批权限，适用于法院不同的申请流程。

### 2.1.3.3.2 警力调度

系统实现法院调警从申请到派警的全流程管理，下级法院通过系统向上级法警部门提出申请，上级部门审批，指派警员参加特定任务后，系统会自动记录数据，法警领导可以在系统中查看跨院调警的数据。可查看的调警数据包括警力调度总数，调警申请总数，申请用警总数警力调度的详细明细信息。

### 2.1.3.3.3 全部用警申请

具有领导权限的用户可以查看本院及辖区法院的所有用警申请数据。

### 2.1.3.4 岗位执勤（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系统支持派遣法警参与安全检查、值班、巡逻、训练等工作。

法警在平时任务中除参与值庭、押解等由其他部门提起申请的任务外，还包括警队自派的任务，岗位执勤模块可以为每位法警分派任务，任务类型包括安全检查、值班、巡逻、训练、警务督察、备勤等。系统记录分派任务的时间，参与任务的人员，地点等信息。被分派任务的警员会收到系统发送的任务短信通知。

### 2.1.3.5 警力部署★

系统支持查看警力的部署情况，包括部署的总人数，已安排人数，未安排人数以及具体警员的部署情况，各用警类型的警力部署情况。

法警部门的派警情况通过平台公开，方便用警部门紧急情况下申请用警；下级警队的警力计划使用情况上传上级警队，数据共享，为全省法院调研、警务报表统计等工作奠定基础。

警力部署的数据来源于两部分，一是各级法院警力申请后的派警数据，二是警队自

身的用警记录数据，如安全检查、值班、巡逻、训练、开会等。

调警安排或警队自身用警安排后，系统自动更新警力分配情况，以统计报表的形式展示当前法院法警执行任务情况，以及未来某段时间内的警力计划，如每周的警务活动名称、类型、警务保障的人员数量、具体的警员信息以及可调派的警员数量。通过查看调警安排，方便审执部门在紧急情况下申请用警，值班人员或法警领导亦可提前了解警力分配计划，灵活调度警力；如遇到警力不足的情况，也便于及时向上级法院申请调派警力。

上级法院可以跨院调派下级法院的警力，在调警安排前快速查阅辖区内法院近期的警力分配计划，灵活调度附近区域的警力执行任务。

### 2.1.3.6 技能训练★

系统支持进行对法警体能、技能考核成绩进行记录，登记项目包括俯卧撑、引体向上、杠端屈臂撑、4\*100 米往返跑等。登记成绩后，自动判定是否合格。

#### 2.1.3.6.1 训练与考核

可以在系统中创建年度训练计划，本级和下级警队可以根据实际的实施情况，在系统中记录训练实况。针对已发布的实况，管理员可以为每位参与了训练的警员给与考核成绩。上级警队可以查看下级警队的实施情况。

#### 2.1.3.6.2 预案演练

可以在系统中创建各类预案，包括预案名称，组织人员，所在法院等信息。针对已创建的预案，系统可以创建演练情况，记录内容包括演练时间，参演警员，演练照片，视频，演练小结等。

### 2.1.3.7 警务指挥★

系统支持查看本院及辖区法院警务指挥的实时音视频。

#### 2.1.3.7.1 移动警务指挥

在囚车押解嫌疑犯的途中(提押、法庭押解、还押)，通过 GPS 定位，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囚车的实时位置信息和移动轨迹，方便及时了解全省范围内囚车押解任务的分布情况。对囚车内部及囚车周围实施全方位的监控，押解过程实时监控、实时回传，上级法院警务指挥中心的法警领导或值班人员可实时掌握本级或下级法院押解任务途中和现

场的情况。如遇突发事件，根据看到的监控画面做出判断，并通过语音对讲能够对执行任务的法警作出正确、有效的远程指挥。

#### 2.1.3.7.2 警务指挥调度

高院可以接入中院及基层院各区域视频资源，进行统一指挥调度；同时，通过在各级法院指挥中心部署指挥调度终端，可以实现各级法院视频指挥调度。

#### 2.1.3.8 要情报告（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系统支持向上级警队报告警务要情，可记录要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内容等。

如果有突发情况，指挥中心可以通过电话快速上报，并且事后可以在系统中记录突发情况，能将突发情况上报给上级警队。上级领导会接收到要情报告提示短信，可以在系统中查看要情报告。

#### 2.1.3.9 装备管理★

系统支持对枪支弹药、注射药品等装备进行管理。用户可以发起装备的申请，有权限的用户可以进行审批。

#### 2.1.3.10 专用标志管理

根据专用标志的申领发放调整计划，实现申领发放网络化，实现辖区法院警用标志的申领统计、呈报工作网络化。领用人在领用时归还旧标志，管理员回收发放后在系统中创建对应记录。

#### 2.1.3.11 持枪证管理

规范警员持枪证管理。证件到期前系统可以提醒当事人办理证件续期。

#### 2.1.3.12 六专四室

支持集中查看本院和辖区法院六专四室相关区域的监控视频和建设情况。

#### 2.1.3.13 重要任务

支持中级法院对死刑任务进行专用申请用警。

### 2.1.3.14 司法制裁案件办理

支持线上司法制裁案件办理，支持创建案件，并能针对该案件进行司法拘留、罚款等程序记录，相关处理决定可线上向相关领导申请审批。

### 2.1.3.15 智慧安保

#### 2.1.3.15.1 智能分析

系统支持深挖视频资源的应用，通过智能分析系统，对羁押区域、审判区域、周界区域、诉讼服务大厅等进行智能视频分析，协助法警进行安保工作的异常提醒，事前预警。

##### (一) 羁押室异常行为检测

- 大声喧哗检测

系统支持实时检测羁押室的音频异常，当被羁押嫌疑人出现大声吵闹、喧哗时，系统会在法警指挥中心自动输出告警声音和该羁押室视频。

##### (二) 审判区域异常行为分析

- 法警值庭人数异常检测

系统支持在法警出庭的审判案件中，实时采集分析视频内的法警和嫌疑人数量，当发现某个法庭存在法警对嫌疑人的押解比例不足 2:1 时，自动将告警信息和告警视频输出到警务指挥中心，提醒值班警员注意。

- 当庭打架检测

当法庭出现当事人肢体冲突的情况时，系统自动将肢体冲突报警和采集的视频图像输出到警务指挥中心，提醒值班警员处理。

##### (三) 诉讼服务大厅异常行为分析

系统支持对诉讼服务大厅的当事人多种行为进行分析告警。

- 人员聚集检测

当诉讼服务大厅某个区域出现大量人员聚集时，系统会进行检测、分析告警，同时在指挥中心输出告警声音和告警视频，提醒值班法警及时处理。

##### (四) 周界区域异常行为分析

- 上访人员聚集检测

系统可以对法院主要出入口进行人员聚集检测，当出现上访、闹访人员非法聚集时，

系统会即刻将告警声音、告警位置、告警现场图像等回传至警务指挥中心。提醒值班法警立即处理该情况。

- 打架斗殴检测

当法院内出现人员打架斗殴的情况时，系统可以在指挥中心输出告警和告警现场视频。

### 2.1.3.15.2 法庭报警

系统支持通过接入综合安防，在警务指挥中心进行联动报警，当按下报警按钮后，指挥中心立刻进行声光报警，并支持弹出法庭联动报警的视频。

### 2.1.3.15.3 报警分级、延时升级

系统可以将各类报警进行分级，按照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报警分级，对应四级、三级、二级、一级报警，一级报警等级最高。系统可设置不同级别的报警推送不同级别的人员。对于一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的报警信息，自动升级报警级别，向上一级别的人员推送。

### 2.1.3.16 数据可视化

系统支持数据可视化，通过数据可视化在警务指挥中心集成信息研判、可视化指挥、监控管理等功能。

#### 1. 智能化信息研判

展示警力分布、警力部署、法警队伍建设情况、辅助决策、警务工作计划、岗位执勤计划等数据，同时将访客管理信息、审判业务信息、涉诉信访信息、重点人员信息进行深度融合，当来访人员安检登记时，系统自动推送其关联案件信息、承办人信息等；当重点人员进入法院时，系统主动识别预警并自动关联其历史案件信息、涉诉信访信息等，推送至指挥中心和相关领导进行及时处置。

#### 2. 精准化监控管理

支持设备统计、设备在线率、视频轮巡，可以通过地图浏览辖区各级法院的监控视频，可以浏览安检、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羁押等场所画面。支持重点人员定位、当事人行为智能分析，识别当事人过激言行、异常倒地等行为；对法警执法进行智能分析，实时督察不按比例押解、着装不规范等行为；对法院各场所突发状况自动识别告警，并推送至指挥中心，实现警情联动。

### 3. 可视化联动指挥

展示今日值班、告警列表、视频轮巡。支持各级法院警务指挥中心连线指挥、指挥中心对现场法警的远程指挥。通过卫星定位，在地图上显示警员的实时位置和现场视频画面，实时显示警车、囚车所在位置信息。如果遇到执法对象出现过激行为，或道路拥堵、车辆尾随等突发事件时，警务指挥中心能够第一时间联动公安 110 指挥中心或交警指挥中心，进行远程联动指挥。

## 2.1.4 音视频管理子系统技术要求

### 2.1.4.1 视频资源统一管理

统一管理院内所有监控视频资源，实现法院庭审音视频、安防监控、六专四室监控、诉服大厅监控、车载监控、单兵监控等资源进行集中管理和操控。

### 2.1.4.2 音视频管理子系统

监控视频资源与法院警务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将所有系统音视频资源接入到法院警务管理系统，在系统上进行统一指挥调度。各法院管理本院的音视频数据。通过级联可以实现上级法院调看下级法院的监控视频。

## 2.2 系统对接要求

### 2.2.1 与最高院警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系统支持与最高人民法院智慧警务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 2.2.2 与省高院大数据平台数据对接

法院警务管理系统需提供数据库只读账号权限，并提供数据字典，用于高院大数据平台数据调用。

### 2.2.3 与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对接

由审判业务管理系统接供数据接口，系统对接获取案件、排期等业务数据。业务部

门申请用警时，可以根据案件号自动获取案件信息。

## 2.2.4 与人事信息系统对接

法院警务管理系统，需要获取准确的警员基础信息库，以实现警员信息管理、警衔管理等相关业务功能。

支持与人事信息系统对接，警务管理系统可获取警队班子成员、警员、警务辅助人员，包括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年龄）、职级、警衔等基本信息。

同时，系统也支持以 excel 表格方式导入人事数据。

## 2.2.5 法庭庭审音视频

系统支持通过 RTSP 协议的视频网关、SDK 对接或者视频编码器等方式将庭审主机的合成画面接入到统一视频管理系统中，再由法院警务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调用。

## 2.2.6 与安防系统对接

警务管理系统支持通过综合安防系统对接安防数据。

### 2.2.6.1 监控视频资源接入

接入法院视频监控系统资源，包括诉服大厅视频资源、信访窗口、门岗监控、楼宇监控、六专四室等各区域的安防监控视频资源。

对于现有数字监控系统，按照国标《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2016，直接接入视频统一管理系统。

对于不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2016 标准的，采用网关进行国标封装后接入视频统一管理系统。

### 2.2.6.2 车载单兵移动指挥

接入车载、单兵等终端设备，警务管理系统可获取车载、单兵设备的定位信息、轨迹信息和现场声音画面信息，从而实现移动警务指挥。

### 2.2.6.3 周界智能分析系统

系统支持与周界智能分析系统对接，上报报警记录数据。支持周界报警记录数据展示。

### 2.2.6.4 访客系统

系统支持与访客系统对接，获取实时进出法院的访客人数统计，下班时刻访客滞留人数统计。

### 2.2.7 涉诉信访系统对接

对接涉诉信访系统，获取涉诉信访人员信息，当事人来访时，经过人证核验后，可以关联出其涉诉信访信息，若为闹访、缠访人员，会向指挥中心推送预警信息。

### 2.2.8 人脸识别系统对接

系统支持与人脸识别系统无缝对接，获取人脸比对结果等数据。

### 2.2.9 异常行为分析数据对接

系统支持与异常行为数据分析系统对接，获取异常行为分析系统分析的记录数据，包括出现地点、人员姓名、照片；聚集/徘徊/滞留时间；行为剧烈冲突、越界等。

### 2.2.10 与短信平台对接

警务管理系统支持通过短信通知的方式通知相关领导做警力申请审批。被派遣任务的警员和提交申请的业务部门人员等都会在流程结束后收到对应的通知短信。法院提供基于内网的短信平台接口，由警务管理系统开发定制。

## 2.3 系统安全要求

### (1) 应用安全

具备灵活的用户权限管理措施，能够根据用户的工作岗位和责任，分组分角色进行管理，调整用户的授权管理，确保系统应用的安全性。

## (2) 数据安全

加强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内网数据与外网数据交换时，具有相关的数据安全措施。

## (3) 等保测评

系统建成后，根据用户需求，配合三级等保测评。

## 2.4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法院警务管理系统软件和视频统一管理软件部署在法院内网，由法院云服务器提供服务器资源。

移动警务指挥软件服务器不低于以下配置：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1 颗 Intel Xeon（6 核/6 线程，主频 1.7GHz，8.25MB 缓存）；2×16G 内存；240GB SSD；4T 企业级硬盘；8 个 3.5/2.5 吋兼容硬盘盒，支持 SATA/U.2 接口；4 个 RJ45 千兆电口；1+1 冗余 550W 电源。

## 2.5 其他产品性能要求

### 2.5.1 视频统一管理软件

- (1) 产品应实现设备接入、数据存储、码流转发、实时浏览、录像同步回放、语音对讲、告警联动、集中控制等功能
- (2) 支持 svac、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 (3) 支持 4K、QXGA、1080P、UXGA、960P、720P、XGA、SVGA、D1、4CIF、CIF、QVGA、QCIF 等多种分辨率
- (4) 支持浏览窗口布局自定义功能，用户可以自行设计窗口布局
- (5) 支持在浏览视频中点击居中、框选放大
- (6) 支持 PTZ 抢占，当实时浏览图像因为被其它高 PTZ 权限用户操作，而导致当前用户进行 PTZ 操作失败后，可以提示正在操作 PTZ 的用户名和 IP 地址信息
- (7) 支持设备批量导入导出功能，可以使用 Excel 模板将需注册的设备一次性导入平台并自动完成注册，可以将已注册的设备导出为 Excel 文件

- (8) 符合 GB/T 28181-2016 相关要求。

## 2.5.2 数字平台接入网关软件

- (1) 支持 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协议
- (2) 支持非国标设备的接入管理和标准化改造,以标准国标协议和国标码流推送到上级国标平台
- (3) 支持将非国标设备的码流转码成标准的国标码流
- (4) 支持快速转码功能,支持将非标码流以改封装方式转成国标码流
- (5) 支持视频码流范围: 64-8192Kbps
- (6) 支持视频帧率范围: 1-30 帧/秒
- (7) 支持音频格式: G.711A
- (8) 支持在客户端上实时浏览接入平台的监控视频

## 2.5.3 磁盘阵列

- (1) 设备应采用模块化无线缆设计,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geq 16$  盘位,配置  $\geq 16$  块 2T 监控级硬盘,系统稳定可靠;
- (2) 设备应具备视音频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
- (3) 单台设备应同时支持: 写入能力  $\geq 500\text{Mbits/S}$ ; 转发能力  $\geq 200\text{Mbits/S}$ ;
- (4) 支持 SATA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 (5) 符合国标 GB/T28181-2016 相关要求。

## 2.5.4 移动警务指挥软件

- (1) 产品应实现设备接入、数据存储、码流转发、实时浏览、录像同步回放、语音对讲、告警联动、集中控制等功能
- (2) 支持 svac、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 (3) 支持 4K、QXGA、1080P、UXGA、960P、720P、XGA、SVGA、D1、4CIF、CIF、QVGA、QCIF 等多种分辨率
- (4) 支持浏览窗口布局自定义功能,用户可以自行设计窗口布局
- (5) 接入 GPS 设备时,支持在实时浏览窗口显示 GPS 设备的经纬度、速度等信

息

- (6) 支持 GIS 电子地图。
- (7) 带有 GPS 的无线前端在移动时，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对其进行轨迹绘制，点击轨迹点时可以调阅这个时间点上的录像
- (8) 支持通过电子地图上监控点的图标进行视频浏览、云台控制、语音呼叫、录像回放等功能
- (9) 符合 GB/T 28181-2016 相关要求。

### 2.5.5 移动车载指挥终端

- (1) 终端支持接入移动警务指挥软件，支持系统实时查看法警实时位置、移动轨迹，以及现场画面，支持系统和警员进行视频通话。
- (2) 每套包含安保箱、三脚架、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等配件，内置  $\geq 128\text{G}$  存储卡
- (3) 支持接入 4G\5G 网络
- (4) 支持蓝牙功能，可接入蓝牙语音设备进行语音对讲
- (5) 最大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帧率 1~60fps 可调
- (6) 信噪比  $\geq 59\text{dB}$ ，亮度等级：  $\geq 11$  级，宽动态能力  $\geq 120\text{dB}$
- (7) 符合 GB/T 28181-2016，符合 GB 35114-2017

### 2.5.6 移动警务指挥终端

- (1) 终端支持接入移动警务指挥软件，支持系统实时查看法警实时位置、移动轨迹，以及现场画面，支持系统和警员进行视频通话。
- (2) 彩色触控屏，屏幕尺寸  $\geq 2.1$  寸。
- (3) 水平视场角  $\geq 110^\circ$
- (4) 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 4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 (5) 设备应能支持 GPS 或北斗定位系统，优先使用北斗，可采集设备的运行轨迹并上报。
- (6) 设备具有夜视功能，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  $\geq 10\text{m}$ ，有效拍摄距离

处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7) 支持平台通过无线网络获取实时视频码流。

## 2.5.7 操作客户端

操作客户端电脑配置不低于：

CPU:I5/内存：8G/固态硬盘：512G/独显/显示器/键鼠

## 2.5.8 服务器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 2.5.9 网络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4 个千兆 SFP；交换容量≥336Gbps/3.024Tbps。

## 2.5.10 互联网专线

提供具备固定 IP 的互联网专线，带宽≥50M，时长≥1 年。

## 2.5.11 流量卡

提供 3 张 4G/5G 流量卡，流量需满足移动警务指挥终端和移动车载指挥终端日常使用需求，时长≥1 年。

## 第 3 章 商务要求

### 3.1 交货期、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日起 45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
- (2) 供货地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 3.2 培训要求

为了让用户单位人员更好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和使用，中标单位需负责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全面培训，使之基本掌握系统操作、配置、一般故障处理等技能，从而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的运行。

技术服务方提供下列几个方面的培训：

- (1) 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
- (2) 系统管理培训、甲方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 (3) 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 3.3 售后要求

售后服务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售后服务人员：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 1 人的驻场维护服务，按照省法院的工作制度要求开展工作，第一时间响应法院工作要求。

服务时间要求：驻场人员工作时间按照用户单位工作时间执行，重大活动期间提供 7×24 小时实时响应。同时，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 第 4 章 本期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规划，本期建设内容主要有：法院警务管理系统、视频资源统一管理系统及移动警务指挥系统。

### 4.1 本期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法院警务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包含警政警务管理
2	视频统一管理软件	1	套	
3	数字平台接入软件	1	套	将非标码流封装成国标码流
4	存储阵列	1	台	
5	移动警务指挥软件	1	套	用于外网移动警务指挥
6	服务器	1	台	
7	移动车载指挥终端	1	套	
8	移动警务指挥终端	2	台	
9	操作客户端	2	台	
10	服务器机柜	1	套	
11	网络交换机	1	套	
12	互联网专线	1	年	≥50M 固定 IP
13	流量卡	3	张/年	4G/5G 流量卡

## 4.2 本期项目建设实现功能

### 4.2.1 法院警务管理系统

#### 4.2.1.1 警政管理模块

通过本期建设，可实现警政管理模块全部功能，包括：警员信息、警政制度、领导班子、内设机构、党建工作、计划与总结、教育培训、警衔管理、会议记录、宣传工作、奖惩情况、因公牺牲及伤残情况、警察证管理、年度统计、辅助决策等。

#### 4.2.1.2 警务管理模块

通过本期建设，可实现警务制度、警力管理、岗位执勤、警力部署、技能训练、要情报告、持枪证管理、装备管理、专用标志管理、六专四室、重要任务、司法制裁案件办理等。

### 4.2.2 视频资源统一管理

实现法院六专四室监控视频、楼宇监控视频、院内园区监控、法庭监控视频等视频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操控。

### 4.2.3 移动警务指挥

建设移动警务指挥系统，部署移动警务指挥软件，法警执行外出任务时，使用移动车载指挥终端或者移动警务指挥终端，系统可实时查看法警实时位置、移动轨迹，以及现场画面。并可通过系统和警员进行对讲通话。

### 4.3 本期项目建设对接内容

(1) 与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对接

由审判业务管理系统接供数据接口，获取案件、排期等业务数据；可获取组织架构和账号信息。业务庭申请用警时，可以根据案号自动获取案件信息。

(2) 高院内部视频资源对接

实现法院内网的六专四室监控视频、楼宇监控视频、院内园区监控、法庭监控视频等视频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操控。

(3) 系统对接接口预留

系统支持与人事信息系统、综合安防系统（访客系统、周界智能分析系统）、涉诉信访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异常行为分析数据、短信平台等系统进行对接，预留对接接口。

**注：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4.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审查）

#####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 **(2)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供货期及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 5.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安装期、付款方式、核心技术指标等）；
- 5.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8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9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1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12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13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5.14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15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5.16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5.17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5.18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5.19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投标文件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6%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得满分。 技术要求中带“★”的要求，每不满足一条扣 2 分，其他每不满足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①带“★”的技术要求，需提供权威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或硬件检测检验报告； ②按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加盖产品厂商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 上述①/②条，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确指出对应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在标书中的的位置，精确到页码和条目，因投标人标注不准确造成评标专家无法准确查找而造成的失分由投标人承	32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担。		
系统完整成熟度	<p>1、投标人确保法院警务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完善，无知识产权纠纷，并能提供法院警务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为确保系统成熟可靠，警务管理系统软件在法院行业有成功应用案例，高院案例每个得 1 分，中院案例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原厂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p> <p>3、为降低系统实施风险，减少后期运维难度，项目主要产品建议采用同一品牌产品，采用同一品牌产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主要产品是指：法院警务管理系统软件、视频统一管理软件、移动警务指挥终端。）</p>		10 分
数据对接	<p>1、系统支持与最高人民法院智慧警务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需提供软件厂商开具的免费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系统支持高院大数据平台调用数据，需提供软件厂商开具的免费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3 分
总体技术方案	系统架构设计合理，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逻辑架构图、系统功能描述等方面。项目建设整体设计要求理解透彻、方案设计满足标书要求、技术可行合理等，得 5 分；项目建设整体设计要求理解较透彻、方案设计大部分满足标书要求、技术基本可行，得 3 分；项目建设整体设计要求理解一般、方案设计部分满足标书要求或有负偏离，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5 分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组织措施完善，并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制定合理、完善、		5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可实施性强得 4-5 分；方案基本考虑全面可实施得 1-3 分；方案不完整、实施性差得 0-1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质量保证	设备进货渠道正规，可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满足得 2 分。	2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安排合理的得 3 分；培训方案较为合理的得 1-2 分；培训方案无合理性得 0 分。	3 分
	本地化服务	提供法院警务管理系统软件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及原厂本地化服务证明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分
	服务方案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提供详细的本地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产品检验、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长短等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配置合理、响应及时、售后方案考虑全面得 4-5 分；方案较全面、人员配置较合理，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得 2-3 分；配备人员经验不足、售后方案可实施性差得 0-1 分。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至少 1 人的原厂工程师驻场维护服务，并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函，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p>1、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综合得分、报价及技术指标得分都相同的，则按照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10.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10.2.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0.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0.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10.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综合得分、报价及技术指标得分都相同的，则按照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警务指挥和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四、开标一览表.....（页码）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六、技术组织方案.....（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九、其他资料.....（页码）

## 一、投标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含安装调试）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产地	技术参数与要求
1						
...						
N						

- 注：1.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若货物无具体品牌和型号的必须特别注明。
3. “技术参数与要求”必须详细、具体。严禁复制、粘贴谈判文件。
4. 本表“技术参数与要求”与实际产品的技术资料彩页、正规宣传资料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其谈判将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参考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指标要求
- 2、系统完整成熟度
- 3、数据对接
- 4、总体技术方案
- 5、实施方案
- 6、质量保证
- 7、培训方案
- 8、本地化服务
- 9、服务方案
- 10、其他说明资料



##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 1、商务偏离表

(格式自拟, 可参考偏离表形式或文字形式表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 如有隐瞒,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 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 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位置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彩页或官网截图等）视为有效；

2、如上表内容与官网截图或彩页不符，以官网截图与彩页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月 \_\_\_\_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招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